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

103年1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 2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新北市土城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新北市各級學校公物保管責任實施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四點規定,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確保學校公物,避免遺失損壞。
- (二) 減少維修成本,避免浪費公帑。
- (三) 延長使用年限,有效運用資源。
- (四) 充分支援教學,擴大教學成效。
- (五) 陶養愛物惜物,提昇負責態度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實施範圍

- (一) 學校建築、房舍、道路、公共設施、消防水電設施。
- (二) 事務性用之機具、物品。
- (三) 教學用之設備、物品。
- (四) 辦公用之機具、物品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本校之公共設備,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均須負保管之責。
- (二) 學校層級:
 - 1. 本校總務處建立並確實執行學校公物申請、採購、驗收、保管流程(如附件一); 學校公物修繕流程(如附件二); 財產物品管理流程(如附件三)。
 - 保管人員如調離職務時,應將保管物品及簿冊單盤點交清,單位主管務 必請總務單位協同監交。
 - 3. 保管人員應將財產、物品妥慎保管,如因疏忽而招致損失或損壞時,單位主管應依情節輕重,責成賠償或交學校依法議處。
 - 4. 財產、物品之賠償,應依照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;如係舊品,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
 - 5. 保管人員應對所保管之財產、物品,造冊登記保管,並對所保管之物品,應隨時檢查數量。
 - 6. 財產、物品保管,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減失者,依事務管理規定辦理。
 - 7. 盤點:每學期總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至少抽盤一次,年終盤點一次。
 - 8. 文具領用:
 - 行政人員請領文具時,向總務處領取並登記。
 - 9. 辦理專案研習及參加校務各項比賽作業用具,另請專案申請。

- 10. 本校公共場所之門窗、樹木、花圃等公物,如有損壞時,破壞人或發現者,須主動報請總務處處理。
- 11. 各辦公室設立管理負責人,負責每日水電管理及公物報修。
- (三)教室層級:依「新北市土城國民中學學生公物保管須知」執行之(如附件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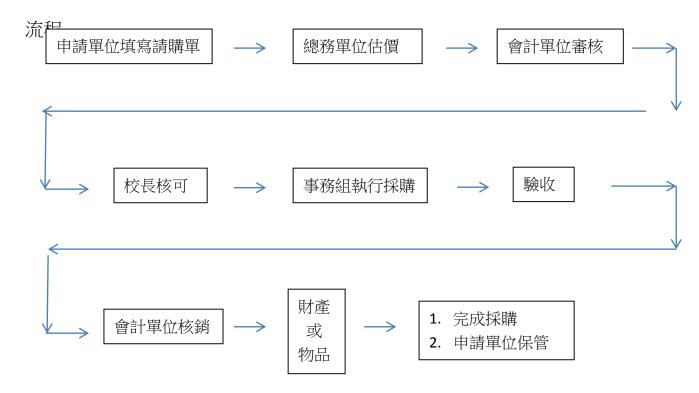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獎勵

(一)行政層級:各保管人員保管優良者提交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表揚,並依相 關法令敘獎。

(二)班級層級:

- 1. 各班公物保管優良班級, 導師列入每學年期末敘獎參考, 幹部依校規敘 邀。
- 2. 每學期結束總檢查,全校選出最優前三名頒贈獎品及全班記嘉獎乙次。 七、評鑑
- (一)行政層級:每學期於期末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提出報告並檢討,供後續執行之參考。
- (二)班級層級:每學期於期末導師會報提出報告並檢討,供後續執行之參考。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改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 新北市土城國中公物申請、採購、驗收、保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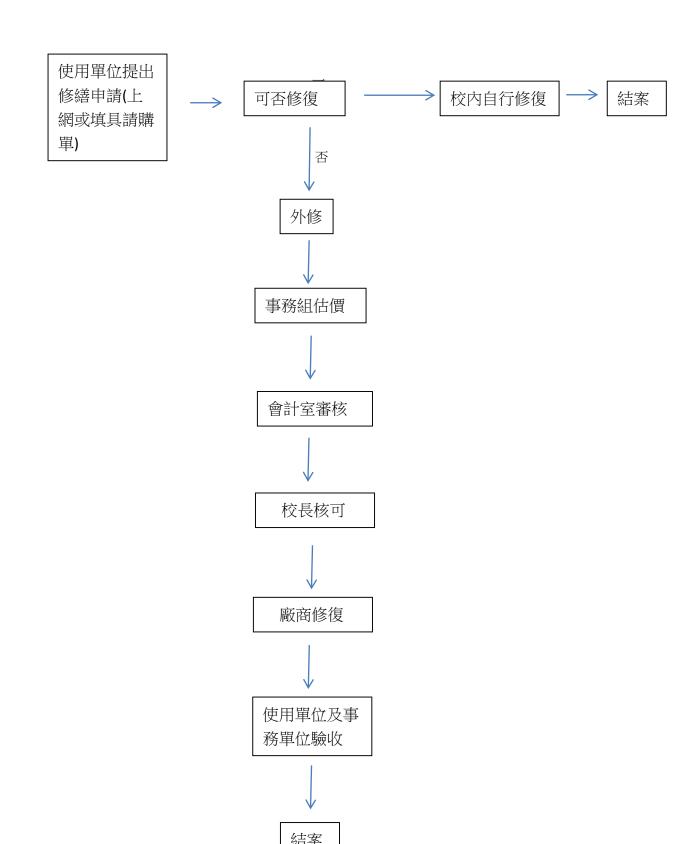


流程說明:

- 申請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具請購單提送總務單位,以利估價等作業。
- 公物之驗收,由總務單位、申請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辦理,會計單位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監辦。
- 3. 完採購程序後,申請單位即負使用保管責任。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土城國中公物修繕流程



【附件三】

新北市土城國中財產及物品管理流程

一、 財產增加:



流程說明:

- 1. 每筆新增財產財管人員均製作財產增加單,一份給會計,一份自存。
- 2. 每月初財管人員製財產增減月報表,三份給會計,一份自存。
- 3. 財管人員列印新增財產明細給各保管單位。

二、 財產報廢:



流程說明:

- 1. 保管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。
- 完成報廢手續之財產,財管人員彙整一定數量後,依財政部訂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 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3. 財產減損單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之格式。

三、 財產移轉:



流程說明:

- 1. 保管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。
- 2. 財產移轉單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之格式。

四、 物品之增加 :

物品採購、驗收完 財管人員登錄 → 移交保管單位

流程說明:

- 1. 財管人員登錄時區分為消耗性物品或非消耗性物品。
- 2. 財管人員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物品月報表報請校長核閱。
- 3. 財管人員列印新增物品明細給各保管單位。

五、 物品之報廢:



流程說明:

- 1. 消耗性物品一經領用,即作消耗登帳,不必再行報廢。
- 2. 非消耗性物品報廢程序,依本程序辦理。
- 3. 保管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。
- 4. 物品報廢單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之格式。
- 5. 完成報廢手續之物品,財管人員彙整一定數量後,併報廢之財 產依財政部訂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 序」辦理。

六、 物品移轉:同財產移轉程序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學生使用班級公物須知

103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10年3月2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並依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 學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各班級教室之課桌椅、置物櫃由總務處統一調配,排定後不得隨意與其他教 室課桌椅調換。
- 三、各班教室調整時,學生應攜帶個人課桌椅至排定教室就座。
- 四、合班上課時、仍使用原班教室課桌椅,倘桌椅數目不敷使用時,先洽請總務 處後,再依指定地點領取課桌椅,用畢歸還原領取地點。
- 五、課桌椅新品購入學校後,由學校統一噴漆(或貼紙)編號。
- 六、(一)班級異動學生,應攜帶個人原有之課桌椅就新轉入班級位置就座。
 - (二)學生轉入本校就讀,向總務處領取課桌椅。
 - (三) 學生轉出本校,請原班級導師督導學生將課桌椅送回總務處。
- 七、學生不得毀損課桌椅(寫字、塗鴉或刻畫)、置物櫃(嚴禁在置物櫃上方放置 重物或踩踏及坐、寫字、塗鴉或刻畫)。
- 八、學生保管之課桌椅、置物櫃,倘有故意破壞情事,除需負責賠償外,並依情 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
九、班級公物損壞代修價格如下:

- (一) 課桌:桌面每片 170 元、課桌 519 元、課椅 519 元。
- (二) 門窗玻璃:每片250元。
- (三) 置物櫃:頂板 300 元、門板 300 元、門框 300 元、密碼鎖 250 元
- (四) 喇叭鎖:每個200元。
- (五) 水龍頭:每只150元。
- (六)上述(一)~(五)所列項目價格,每學年初參酌市價修正公告之。
- (七)其他公物設備:按市價材料及修理費用收費。
- (八)如損壞部分,已無材料可更新者,則以現行基本工資計算愛校服務時數。
- 十、班級公務損壞代修收入費用,存入家長會後,由總務處申請支用修繕材料 及代修等費用。